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审函松（2025）7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松溪县腾缘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腾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松溪县腾缘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松溪县腾缘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三和工业园A片区，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9679.4m²，项目年产再生塑料颗粒8000吨。根据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及厂房建设，

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1、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格栅过滤-进水调节-初沉沉砂-气浮-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二沉-回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熔融造粒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循环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其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收集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

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清洁生产，企业生产前应函告我局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由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